汽车产品节能评价办法

一、目的

为促进汽车产品节能技术的提高,使社会和消费者得到科学、真实的汽车产品燃料消耗量信息,制定本评价办法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范围为:以点燃式发动机为动力的单燃料汽车;最大设计车速大于或等于 50km/h、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 3500kg、乘员人数小于或等于 5人的 M 类车中的轿车。

三、标准引用

- GB/T 19233-2008 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试验方法
- GB 19578-2004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
- GB 18352. 3-2005 轻型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(中国Ⅲ、Ⅳ阶段)
 - GB/T 12673-1990 汽车主要尺寸测量方法
 - GB/T 12674-1990 汽车质量(重量)参数测量方法
 - GB/T 17692-1999 汽车用发动机净功率测试方法
 - GB/T 15089-2001 机动车辆及挂车分类
 - QC/T 775-2006 乘用车类别及代码

四、术语和定义

1、比功率:发动机净功率(或 0.9 倍的发动机额定功率)

与车辆的整车整备质量的比(w/kg)。

- 2、脚印面积: 前轮距和轴距的乘积。(单位: m², 取小数点后两位)
 - 3、净功率: 发动机附带全套附件时所输出的校正有效功率。
- 4、校正有效功率:将实测有效功率校正到标准进气状态下的功率。
 - 5、实测有效功率:发动机在实际进气状态下所输出的功率。

五、评价公式

可比燃料消耗因子=(燃料消耗量/比功率)×(燃料消耗量/脚印面积)

六、评价结果

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于每年 2 月将上一年度在中国境内生产的、本办法规定范围的车型的可比燃料消耗因子、燃料消耗量、企业说明书明示的燃料消耗量,按可比燃料消耗因子、燃料消耗量、企业说明书明示的燃料消耗量的优先顺序向社会公布。对于同时具有自动挡和手动挡的车型,在公布燃料消耗量排名时,车型后面加注释(自动/手动)。

生产企业	车型	可比燃料	燃料消耗量			企业说明书明示的	备注
		消耗因子	市区	市郊	综合	燃料消耗量	

基本乘用车燃料消耗量排序

七、评价说明

1、基础数据:轴距、轮距等以企业注册公告时所提供的数

据为准,燃料消耗量以注册公告时企业的申报值为准,企业明示的燃料消耗由企业提供,净功率需要企业重新申报。

注: 公告数据由公告管理机构提供

2、数据分档

根据消费税确定的发动机排量分档,对数据进行分档。

- 3、计算各档中每个车型的可比燃料消耗因子。
- 4、将每一档中每个车型的可比燃料消耗因子的数值由小到 大顺序排列,当二个车型的可比燃料消耗因子相同时,按燃料消 耗量的大小,由小到大排序。当前二项相同时,按企业说明书的 油耗的大小由小至大排序。
 - 5、按发动机排量的大小,由小到大排序各档结果。

八、管理机构

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指导下,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负责汽车产品节能评价办法的实施和公布,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负责数据汇总和技术支持。

九、其他

汽车产品节能评价活动不向汽车生产企业收取任何费用。 汽车产品节能评价活动由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五日